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6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書亞

林向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柯書亞之科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柯書亞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其餘上訴駁回（即林向樺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柯書亞、林向樺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2人提起上訴；因被告柯書亞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18頁、第207頁）；被告林向樺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18頁、第207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柯書亞之科刑及沒收部分」及「被告林向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柯書亞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及被告林向樺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沒收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2人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一）被告柯書亞上訴意旨略以：其坦承犯行，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請求從輕量刑等情。

（二）被告林向樺上訴意旨略以：其自始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使其得以早日返家盡孝等情。

三、本院之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本件被告2人所犯共同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罪（見偵查卷第42頁、第287頁至第288頁，訴字卷第197頁至第198頁、第211頁，本院卷第119頁）；且被告柯書亞因本案獲取報酬3,000元，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如數繳交，業經被告柯書亞供承明確（見訴字卷第197頁，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212頁），並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5

頁、第217頁）；被告林向樺陳稱其未因本案實際獲取報酬（見偵查卷第45頁，訴字卷第197頁至第198頁，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林向樺有獲得報酬，即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被告2人均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及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2人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必減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2人均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規範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增定刑罰減輕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同條例所稱詐欺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屬刑法所無且有利被告之規定，倘所犯刑法第33

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8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 本件被告2人經原審認定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依前所述，被告2人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不諱；被告柯書亞已自動繳交個人所得報酬；被告林向樺未實際取得報酬。參酌上揭所述，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柯書亞之科刑及沒收部分）

1. 原審經審理後，對被告柯書亞予以科刑，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宣告沒收及追徵，固非無見。惟被告柯書亞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3,000元，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原審雖未及審酌，然此既屬涉及量刑、沒收之事項，本於覆審制下，仍應由本院併予審究。是被告柯書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柯書亞於行為時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以原判決認定之分工方式，參與本案犯行，致告訴人林佳螢受有損失，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對於社會治安亦造成不良影響，實值非難；又被告柯書亞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數額高達540萬元，兼衡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所占被害金額之比例甚低。另被告柯書亞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犯

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就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及其於本院時表示有和解意願，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212頁）等犯後態度。再被告柯書亞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具有高職畢業之學歷，入監前從事代班保全工作，月收入2萬元至2萬5,000元，及其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獨居，會提供生活費予母親，母親曾罹患癌症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沒收

⑴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指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欠缺該物即無由成立特定犯罪之犯罪客體；即關聯客體），是否適用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實現洗錢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存在，無從犯洗錢罪，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關聯客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定。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為所獲報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自屬當然。本件被告柯書亞雖為洗錢罪之正犯，然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已將詐欺贓款轉出，業經原審認定明確。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依前開所述，即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亦無從依刑法總則規定宣告追徵。

⑵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柯書亞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之3,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該規定宣告沒收。

（四）駁回上訴部分（即被告林向樺之科刑部分）

1.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本件原審以被告林向樺未因本案實際獲取報酬，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林向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林向樺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原判決第5頁第3行誤載為「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於詐欺集團中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告林向樺收交之詐欺贓款為150萬元）、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予以審究，並無漏未審酌被告林向樺上訴所稱其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項之情形，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所處刑度亦無明顯過重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另被告林向樺於本院時，雖稱其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見本院卷第212頁）；然其未實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2112頁），量刑因子並無變更。故其徒憑己意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書亞

楊凱翔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張明順

林向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14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書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明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向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李政翔、陳昊頤（前2人經本院通緝中）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東哥」、「大金」、「森森」、「娜娜」、「喵喵叫」、「至尊寶」、「卡爾」、「財源廣進」、「賤皮公司(貓)」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其等各自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林佳螢佯稱：由公司員工直接向你收款可以較快儲值云云，致林佳螢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交付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等人，渠等收到現金後，再將贓款交付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上游車手，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佳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5頁、第17至2

1頁、第29至34頁、第41至46頁、第271至273頁、第287至2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佳螢於警詢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59至60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詐騙集團傳送匯款帳號資料擷圖共6張、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共3張、面交車手照片擷圖共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共1份、告訴人提供之112年3月27日面交車手照片擷圖1紙、被告楊凱翔於另案遭警方查獲時之照片共2張、告訴人提供之112年3月31日面交車手照片擷圖1紙、112年3月31日面交車手照片與被告楊凱翔於另案遭警方查獲時之特徵比對照片共3張、告訴人提供之112年4月14日面交面交車手照片擷圖1紙、112年5月25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112年5月25日面交車手、被告張明順另案遭警方查獲時之特徵比對照片3張、被告張明順另案遭警方查獲時手機內與告訴人約定面交取款之訊息擷圖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頁、第71頁、第73頁、第83至87頁、第95頁、第329頁至第342頁、第343頁至第345頁、第347頁至第349頁、第351頁至第354頁），堪認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上揭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被告楊凱翔業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林向樺、張明順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其等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柯書亞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惟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不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據上以論，被告楊凱翔、林向樺、張明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其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被告柯書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未對其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柯書亞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柯書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

㈡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行為後，總統於113

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本案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楊凱翔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可查（見本院卷第309頁），張明順、林向樺部分自陳未取得報酬，且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其等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故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柯書亞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渠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等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楊凱翔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25萬5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63頁），暨被告等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2頁、第3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五、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洗錢財物的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末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㈡被告柯書亞稱本案犯行可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張明順稱本案犯行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被告林向樺本案犯行僅係獲得詐欺集團人員不會向其催繳先前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但沒有免除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張明順、林向樺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犯罪所得，是尚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楊凱翔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3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4頁），然被告楊凱翔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支付25萬5千元，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等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詐欺贓款），固為洗錢財物，然被告經手之詐欺贓款均已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取款人	取款利益(新臺幣)
1	112年3月27日11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150萬元	林向樺	未取得報酬
2	112年3月31日11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600萬元	楊凱翔	36,000元
3	112年4月14日11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540萬元	柯書亞	3,000元
4	112年5月2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與○○路口	210萬元	張明順	未取得報酬

（續上頁）

	15 時 30 分許				